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公司 D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5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15,188,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61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1,864,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3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3 人，代表股份 63,323,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3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代表股份 9,962,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4,959,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6%；反对 223,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9%；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3,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4%；反对 223,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44%；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4,963,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6%；反对 223,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9%；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7,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46%；反对 223,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44%；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14,959,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6%；反对 227,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9%；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3,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014%；反对 227,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75%；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14,968,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1%；反对 218,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7%；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3,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88%；反对 218,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7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5.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14,97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212,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8,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50%；反对 212,5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39%；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14,957,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2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弃权 7,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2,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84%；反对 22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4%；弃权 7,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14,97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7%；反对 2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7%；弃权 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8,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550%；反对 2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00%；弃权 3,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14,022,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2%；反对

1,162,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1%；弃权 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796,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980%；反对 1,162,2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0%；弃权 3,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63,10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2%；反对 2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3%；弃权 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6,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9%；反对 21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10%；弃权 3,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 20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王继华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3,09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1%；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3%；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0.0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李文美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63,09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1%；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3%；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0.0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何小维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14,95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6%；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0.0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彭仲雄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14,95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6%；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0.0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陈锦棋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14,95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6%；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0.0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李从东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14,95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6%；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0.0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段朝晖先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14,95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6%；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0.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63,10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4%；反对 219,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9%；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2,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08%；反对 219,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5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年度薪酬及 2022 监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01 《关于确认宋庆梅女士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14,957,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6%；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2%；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31,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04%；反对 230,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56%；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1.02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214,955,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0%；反对 231,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8%；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29,9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73%；反对 231,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87%；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4,97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7%；反对 214,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6,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9%；反对 214,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50%；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14,97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7%；反对 214,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8%；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6,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39%；反对 214,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50%；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及新增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63,108,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3%；反对 213,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0%；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47,8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70%；反对 213,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20%；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214,996,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0%；反对 19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5%；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70,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78%；反对 19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12%；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14,991,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8%；反对 1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66,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06%；反对 19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84%；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